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关于启动 2023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“创客中国”武汉市分赛的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服务机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工信部第八届“创客中国”大赛组委会通知，大赛项目征集工作已经启动，为做好我市赛事组织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目的

激发创新潜力，集聚创业资源，营造创新创业氛围，为中小企业和创客团队提供交流展示、产融对接的平台；结合我市重点打造“965”产业集群的总体目标，加速构建全市“335N”产业体系，挖掘一批高科技含量、高成长性、高发展潜力的项目，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工作储备力量。

二、大赛名称

2023 年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暨“创客中国”武汉市分赛

三、大赛主题

围绕产业链 部署创新链 配置资金链

四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承办单位：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

执行单位：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五、参赛条件

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创客组两个类别分别进行比赛，历届“创客中国”湖北省创新创业大赛获得过三等奖以上（含）项目，或 2022 年“武汉市创业十佳大赛”中获得“创业十佳”奖的项目和企业不再参加本届赛事。

（一）企业组

- 1.在中国境内注册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文件规定的中小微企业；
- 2.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，具有良好发展潜力；
- 3.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；
- 4.无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创客组

- 1.遵纪守法的个人或团队；
- 2.参赛项目的创意、产品、技术及相关专利归属参赛团队，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；
- 3.企业创新项目不得参加创客组比赛。

六、赛事安排

面向企业和创客两类对象征集优质项目，设置项目征集、分

赛场专家初审、分赛场路演培训、分赛场现场路演、决赛前辅导、决赛及颁奖等 6 个环节。

参赛企业和创客均应符合赛事设定的产业领域。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和创客可登录大赛官方网站(<http://www.cnmaker.org.cn>) 报名参赛。参加命题赛的企业和创客须根据命题内容(命题内容另行通知), 登录大赛官方网站提交技术方案或产品解决方案。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。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, 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。

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均可报名参赛, 报名表及相关材料需报送至邮箱 px@uipplus.com, 提交报名材料及邮件名称格式为: 参赛类别+分赛场名称+项目名称。

分赛场:

- 1.人工智能
- 2.新一代信息技术和网络安全
- 3.高端装备制造
- 4.生物技术和大健康
- 5.工业互联网和智能制造
- 6.绿色环保
- 7.北斗全球卫星导航系统
- 8.新材料
- 9.光电子
- 10.新能源和汽车零部件

七、激励措施

（一）大赛奖励。对市级获奖企业（项目）颁发证书并给予相应资金奖励。设一等奖一名（奖金30万元），二等奖两名（奖金各20万元），三等奖三名（奖金各10万元），优秀奖四名（奖金各5万元）。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单位，对大赛筹备以及组织实施过程中工作突出、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。

（二）推荐参加省赛。获奖项目可推荐参加2023年“创客中国”湖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。

（三）政策支持。将获奖企业纳入小微企业服务补贴券、“万企育才”中小企业培训、市级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培育库优先支持对象。

（四）金融助力。参赛项目将成为武汉市分赛合作银行、投资机构优先支持对象。

（五）跟踪帮扶。参赛项目将获得帮扶服务，优质项目还将获得一对一创业导师服务，提供公益性项目诊断、资源对接等全流程跟踪帮扶服务。

（六）宣传展示。获奖项目将在武汉电视台、长江日报、创业武汉融媒体平台以及各类双创渠道进行展示宣传。

（七）对接资源。推荐对接投资人、创投机构、金融机构等，争取投资机会。

（八）入驻园区。推荐入驻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，享受最新的创业扶持政策和创业孵化服务。

八、其它事项

(一) 各区(开发区)经信部门积极发动辖区内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、服务机构等开展大赛宣传推广工作,积极组织推荐“专精特新”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高成长性企业和项目参赛,在7月25日前将各区参赛企业(项目)名单报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。(邮箱:whscytsdst@163.com)

(二) 有意愿的投融资机构、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服务机构,可通过大赛官网报名,发挥技术、资本、市场等资源优势,促进产融对接、孵化落地和成果转化等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(一) 武汉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

魏松 027-85316833

(二) 中部知光技术转移有限公司

张磊 18062020992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年6月21日

